

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2次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1會議室

主 席：本府民政局許敏娟副局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賴虹慈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，相關機關執行情形：

【1-1大會討1-2】

案由：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如何營造對女性更友善的職場環境。
(勞動局)

決議：案由名稱修正為「營造對『育兒』更友善的職場環境」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【1-1大會討1-3】

案由：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。(社會局、產業局)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社會局及產業局參考委員建議，並研議以市府所轄相關場所優先試辦友善標章。
- 二、請民政局盤點現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孕婦、親子及育兒家庭保障權益等相關法規，補充提供相關機關及委員參考。

【1-1大會討2】

案由：有關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、不婚不生趨勢，研議相關因應對策。(民政局)

決議：請民政局於下次大會提報本府單身員工對於單身聯誼活動參加意

願及喜好調查結果分析及具體計畫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：修正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內容及相關 KPI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民政局新增 KPI 備註說明欄位，並請各權責機關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政策相關內容並提供參考資料。
- 二、修正工作重點3名稱為「發展友善家庭的都市治理策略」，修正執行策略3-1為「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」，新增「3-1-3表揚友善育兒事業」及「3-1-4宣導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措施」等2項具體措施。
- 三、有關3-1-1「保障育嬰假權益」之 KPI，請勞動局分別提報男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人數。
- 四、刪除執行策略「3-2推動職場性別平等」，餘項依序調整項次號。
- 五、有關3-3-2辦理聯合婚禮及其他鼓勵結婚活動，請民政局依委員建議修正 KPI 為結婚對數。
- 六、有關3-3-4「提供多元適合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」，請文化局重新檢視 KPI 之112年實際值及調整113-115年目標值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05分。